

第 6727 號公告 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 (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

東涌新市鎮擴展

裕東路、松滿路、L29 號公路、L30 號公路及石門甲道排污設備工程及
東涌第 66B 區之污水泵房

(根據《水污染管制 (排污設備) 規例》(第 358 章, 附屬法例 AL) 第 26 條引用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8(2) 條
規定所發的公告)

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在施工區範圍內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及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收回土地的計劃, 相關資料分別載於圖則第 SW/GZ007、SW/GZ008、SW/GZ009 號及收地圖則第 ISM2983a 號 (下稱「該等圖則」),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擬建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位於施工區範圍, 建造約 3 100 米的加壓污水管、無壓力污水管、相關的沙井及設施;
- (ii) 位於施工區範圍, 建造污水泵房; 以及
- (iii)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車道、行人路、單車徑及美化市容地帶或以上其中一部分, 及將其恢復原貌。

下列於附連於計劃的收地圖則第 ISM2983a 號所示的地段, 將予收回:

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東涌第 1 約	第 687 號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688 號餘段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689 號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690 號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691 號 (部分)
東涌第 1 約	第 709 號餘段 (部分)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 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東涌)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 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梅窩)	星期一、三、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諮詢中心 (長洲)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 (南)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在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有關連的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6CL 號東涌新市鎮擴展 (裕東路、松滿路、L29 號公路、L30 號公路及石門甲道道路工程)」的建議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已經由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第 8(2) 條的規定，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

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可向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可持續大嶼 1 部 (電話：2231 4465) 提出。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反對人士需要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的。如未能提供《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第 358 章，附屬法例 AL）第 26 條所引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要求的資料，則反對／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知識管理）提出（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2019 年 10 月 25 日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李慧敏